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工商登记规范性表述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于近日对其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同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湖南晟朗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6592071XN
3. 住所:益阳市龙光桥街道龙岭工业园桃花仑东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

名称: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贰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备查文件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客户""需方")新增签署了多个销售合同(以下合称"本次合同"),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储能修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钻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含税)。

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合同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合同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客户资信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前期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信息、历史交易情况予以豁免披露。

三、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储能修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钻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交付;

(五)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商业保密要求,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客户对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细分市场竞争力。若上述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项下业务合作,合同签署所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需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2,690.00万元	2,810.00万元	5,800.00万元
赎回金额	2,690.00万元	2,810.00万元	5,8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5-2026/9/14	2026/3/6-2026/9/16	2026/6/16-2026/9/16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6年3月5日和2026年3月6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6年6月16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2,690.00	2026/3/5	2026/9/14	0.80%	2,690.00	11.38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2,810.00	2026/3/6	2026/9/16	2.56%	2,810.00	38.29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800.00	2026/6/16	2026/9/16	1.70%	5,800.00	24.85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36,59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406.31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9月16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2			

●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以及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道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道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21日(含2026年9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43,4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3,142,955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3,142,955×0.50)÷670,186,411≈0.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21.48-0.49=20.99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700,25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1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746,928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48人,代表股份413,157,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3人,代表股份66,572,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375,211,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0人,代表股份37,9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346,584,8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346,584,8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80,676	94.7547%	3,473,400	5.2175%	18,500	0.0278%	346,584,8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80,676	94.7547%	3,473,400	5.2175%	18,500	0.0278%	0	
4.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2,710,728	99.8919%	422,200	0.1022%	24,500	0.00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125,876	99.3290%	422,200	0.6342%	24,500	0.0368%	0	

提案1.00、2.00、3.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46,584,852股,不计入相关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提案1.00、2.00、3.00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崔小峰、吴雨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88	0286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或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戈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算法工程师; 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投研算法总监; 2025年5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